

佛山市律师协会

佛山市律师协会关于做好全市律师政治面貌信息核对的通知

各律师事务所、法律援助处：

为进一步做好律师信息管理工作，确保广东律师管理系统数据的准确性，省律协近期拟对全市律师政治面貌信息进行核查，请各所（处）认真做好相关信息核对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各所（处）登录广东律师管理系统中核对本所执业律师政治面貌栏目信息，重点核对标记为“群众”“无党派民主人士”人员（“无党派人士”的界定参考附件1）；

二、核对中，如发现信息有错误的，请登记《执业律师政治面貌核对表（佛山）》（附件2）发送给市律协秘书处。本表格仅用于政治面貌信息核对，其余信息若发现错误，无需在表格内修改，可通过广东律师管理系统基本信息更正流程来完成。

请各所（处）于2018年12月17日前将《执业律师政治面貌核对表（佛山）》盖章扫描版和电子文档版打包压缩发送至律协邮箱：gdfs1x@126.com，压缩包名称改为“XX律

师事务所”。

附件：1、关于无党派人士的界定

2、《执业律师政治面貌信息核对表（佛山）》



2018年12月11日

（联系人：罗隽，联系电话：82069062）

附件 1:

关于无党派人士的界定

无党派人士，是指没有参加任何党派、对社会有积极贡献和一定影响的人士，其主体是知识分子。

无党派人士应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征：一是没有参加任何党派，具有无党派身份。这是无党派人士的首要条件，但不是唯一条件，即并不是只要具备了无党无派身份，就是无党派人士。二是对社会作出积极贡献，具有一定社会影响。无党派人士所从事的活动具有政治性，在所联系群众中要有影响力和代表性。三是受过良好教育，具有较高的素质。这是由无党派人士的社会基础决定的。具体地说，无党派人士是以无党无派知识分子为主体的社会群体，主要分布在科学技术、教育、文化艺术、医药卫生、企业、政府机关和社会团体、社会中介机构等领域。四是具有统战工作对象身份。无党派人士不等于无党派群众。广大无党派工农基本群众，尽管他们在统一战线中居基础地位，但从来就不是统战工作对象，当然也就不能称之为统一战线意义上的无党派人士。

执业律师政治面貌信息核对表（佛山）

[illegible]